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637号

## 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披露，国睿防务成立于2018年9月，目前尚未取得其主要业务的相关资质，部分房产和无形资产仍处于划转过程中。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划转的风险，能够按计划取得相关资质，并进行相关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三家公司，评估增值率分别为310%、407%、222%。请补充披露：（1）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2）结合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的上下游情况说明其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国睿防务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国睿防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0,243.51万元，实现净利润13,972.83万元；国睿安泰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92.24万元，实现净利润212.80万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两家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相比以前年

度同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2）结合两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说明上述两家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 预案在主要财务数据中仅披露了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请按照主要财务指标的范围，补充披露相关数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评估师在评估中做出如下假设：（1）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持续取得各项生产、经营所需资质；（2）假设不存在重大国际业务风险，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3）假设国睿信维、国睿安泰信能够持续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4）假设国睿防务申请从事业务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5）假设国睿防务 2021 年底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2 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假设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7 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的要求不符，涉嫌以评估假设代替职业判断。请评估师认真核实评估假设的合规性，并进行相应更正。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